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被　　告　張義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9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面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